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315號

原告 謝秉舟

被告 司法院

代表人 謝銘洋

上列當事人間陳情事件，原告不服司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113年度訴字第19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。」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(第1項)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(第2項)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

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」另按行政罰法第2條第3、4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，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：……三、影響名譽之處分：公布姓名或名稱、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。四、警告性處分：警告、告誡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。」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司法院為被告，聲明請求：(一)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；(二)被告對於原告民國113年7月30日之申請，應作成准予構建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(即為完善司法整合服務入口)、懲處承辦公務員之行政處分。本件依原告上開聲明，顯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所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另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所規定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，而應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被告之公務所所在地為臺北市，本件應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，故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即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
法官 林宜靜
法官 洪任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